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曾國華
電話：02-82366552
E-Mail：etlaw6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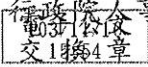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3年8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149號書函。
- 二、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次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2號議決書，就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，其原懲處處分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亦失其效力。復查本部100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034725212號函略以，本部歷來函釋對於受考人之懲戒、行政懲處競合時，原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，基於行政處分之安定性，均明定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。再查本部101年6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13568472號書函略以，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，並無溯及失效之疑義；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懲戒處分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。
- 三、有關所詢旨揭疑義，依本部歷來函釋，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，並無溯及失效疑義；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懲戒處分為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。是以，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公



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。又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，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副本：

